

欲打商标“擦边球” 引人混淆涉侵权

乌海市中院审结一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据悉,该案自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4日立案后,高连珠宝店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该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内03知民初27号民事裁定,驳回高连珠宝店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高连珠宝店不服,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自治区高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内民辖终77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乌海市中院于2022年2月18日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庭审中,原告周六福公司诉称,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28日,总部位于深圳罗湖水贝,是集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连锁销售、品牌运营为一体的珠宝连锁经营企业。2004年10月,原告经香港周六福珠宝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在国内开展“周六福”品牌珠宝首饰的商业推广运营,并于2016年11月6日受让第7519198号和第13062591号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原告所经营的“周六福”珠宝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且国内较多地区法院判决及工商处罚文书中,均已认定原告所经营的“周六福”珠宝是知名商品。被告高连珠宝店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和原告注册商标近似的“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下排列)”标识,在店面招牌、店面形象墙、店面广告、首饰盒、首饰袋等多处使用“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下排列)”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已构成商标侵权。遂要求被告停止针对原告的商标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1000000元)。

高连珠宝店于2019年7月22日注册成立,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饰品、零售。被告辩称,高连珠宝店作为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加盟商,有权在门头、形象墙、首饰盒、质保单、包装袋等地方使用加盟商的公司全称,这属于加盟行业的商业惯例,因此被告所使用的标识不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害。原告主张的注册商标第



4月25日,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原告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六福公司”)与被告海勃湾区高连珠宝店(以下简称“高连珠宝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

7519198号和第13062591号,均与被告使用的“双F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下排列)”“‘福’字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明显差别,不会令消费者产生混淆误认。虽然二者均包含有相同的“周六福”文字,但无论在文字数量、发音、色彩还是整体形状上均有明显差异,且被告标识“双F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

有限公司(上下排列)”“‘福’字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完整的企业名称,该标识的表述及其所在位置表明的是市场主体身份。案外人香港周六福珠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现仍处于有效状态,因此其合法享有企业名称权,有权许可他人使用其企业名称。被告同时获得了商标权人香港周六福珠

宝金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商标许可授权,在其许可授权范围内使用商标,属于合法合理行为,不侵犯原告的商标权。

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第7519198号、第13062591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书显示,周六福公司系该两个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且均在有效期内,周六福公司依法享有的第7519198号、第1306259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高连珠宝店在其店面招牌、店面形象墙、店内广告、首饰柜台、购物环保袋等处使用被控侵权标识,与第7519198号、第13062591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之间存在特定联系,销售商品均为14类珠宝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情形。

乌海市中院经审理认定,被告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超越商标授权范围进行使用的行为以及将企业名称进行不规范使用、商标性使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57条的规定,被告的行为构成了在同一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知名商标类似商标的行为,足以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及消费者的误认、误购。一审法院查明相关事实后,判决乌海市海勃湾区高连珠宝店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经营活动中使用侵害周六福公司第7519198号、第13062591号注册商标专用权标识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驳回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据该案审判长、乌海市中院法官任锦曦介绍,该院于2014年设立民事审判第三庭,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实行“三审合一”的审判制度,加大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近3年来,共审理知识产权案件200件,审结187件。在今后的工作中,该院将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的质量和效率,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王雅妮)

非法售卖盗版电子扫描书 最低只需3毛钱

法官:数量巨大或情节严重可能被判刑

本报记者●赵芳

“0.28元起步,海量图书任你选!”这可不是骗人的广告。在多个知名电商平台搜索栏输入“电子书”,立马可以搜出大量出售电子书的商家,标价大多数在1元至几元不等,门类涵盖文学、艺术、法律、医学等方方面面。

除此之外,还有商户打出“代找”的广告,甚至在页面打出“找不到,不要钱”的诱人广告语,而这种代找书籍服务也只需要1到10元不等的价格。

**非法下载或扫描纸质书籍
利用网络平台进行低价售卖**

在众多电商平台上,《哈利·波特》1—7册、《鲁迅全集》《活着》《不一样的卡梅拉》《注册会计师官方教材》等大量畅销书及教辅类书籍,只要1至5元即可购买全套电子书。

记者随机选择了一家做电子书代找的商家,店主热情地介绍说:“我们页面上有多家图书馆、起点、潇湘等网站链接与充值会员,你自己进去搜,这些网站上的书籍基本上我们都能提供,有些直接提供TXT版本可修改,有些是PDF格式不可修改,但我们的书都是高清扫描、随拍随发,邮箱、微信、QQ、网盘都可以。”

随后,记者在中国国家图书馆、起点中文网上搜索《活着》《三体》等畅销书目,果然如卖家所说,全部有“试读”服务,但只提供



小部分试读内容,不能全本下载。

“不会只有试读部分吧?”面对记者的质疑,卖家信誓旦旦地说:“我们有专业的软件,绝对可以全文下载发送给你。”至于那些电子扫描书,商家称有专人使用专业设备对纸质书籍进行扫描,绝对可以保证“质量”。

随后,记者在不同平台向多位商家进行咨询,得到的答案却基本相同。如此海量的书籍被卖家以非法手段复制、销售,试问如

此行径是否构成侵权?

免责声明并不能免责

网上贩卖盗版电子书或被判刑

针对以上问题,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王晶指出,商家未经版权方许可,擅自复制销售盗版电子书已构成侵权,数量巨大或情节严重的将构成违法犯罪,或将面临刑事处罚。

此外,记者还在部分商家的销售页面看到了免责声明或法律责任说明。商家声称,店内资源是通过网络等公开合法渠道获取的,资料仅作为阅读交流使用,并无任何商业目的,其版权归作者或出版方所有,本店不对所涉及的版权问题负法律责任。如版权方、出版方认为本店行为存在侵权,请立即通知本店进行删除,物品所标示的价格,是对本店搜集、整理、加工、修改资料以及本店运营费用支付的适当补偿。

那么,这样的免责声明是否有效呢?王晶告诉记者,法院在审判中衡量其是否有侵权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时,是依据法律规定的,并不会因为其发布免责声明就真的免除其责任。

我国相关法律明确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美术、摄影、录像作品、录音录像制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传播他人作品的数量合计在五百件(部)以上的;传播他人作品的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五万次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此,无论是通过网络还是现实都不应当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以营利为目的销售盗版电子书,情节严重的或将面临刑事处罚。